

資料來源：移民事務組·居二科
更新日期：2020/10/13
更新頻率：不定期
聯絡電話：請逕洽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送件須知

一、依據：

-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
- (三)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 (四)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二、承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

三、申請手續：向居留地服務站申請，經其受理及初審後陳報內政部移民署複審。

四、申請對象：

(一)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申請永久居留。

- 1. 二十歲以上。
- 2. 品行端正。
- 3. 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4. 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二)以下列事由在臺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1. 就學，及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延期在臺居留者。
- 2.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及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延期在臺居留者。

3. 以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

- (三)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款第一日至第四目要件者，得申請永久居留。
- (四) 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獲准永久居留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得申請永久居留。
- (五)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 (六)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在我國連續合法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品行端正且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者，得申請永久居留。

五、繳驗證件：

- (一) 外僑永久居留申請書。
- (二) 彩色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規格）。
- (三) 新、舊護照正本、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 外僑居留證正本、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 (五)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份（健康檢查表須使用衛生福利部公告目前國內各大醫療院及其新增體檢醫院名單(pdf檔案)(xls檔案)所使用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 (六) 財產或特殊藝能證明一份。但依前點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申請者免附。
- (七) 最近五年之本國及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一份。但依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申請者免附。
- (八) 出生地為大陸地區且原具其身分者，除應檢具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文件外，另應檢具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1. 經海基會驗證之未設籍證明書正本。
2. 經海基會驗證之註銷大陸戶籍公證書正本。
3. 經我國駐外館辦事處驗證足茲證明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4. 其他足茲證明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根據居留事由不同而有所差異，文件係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係國內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1. 依親：
 - (1)親屬關係證明(包含結婚證明或出生證明及被依親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
 - (2)年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

2. 應聘：
 - (1)工作核准函。
 - (2)一個月內之在職證明。

3. 傳教：
 - (1)宗教團體出具之保證書，內容註明該外國人擔任之工作為無給職並保證該外國人在教會服務期間在臺生活無虞。
 - (2)該宗教團體之法人登記書(法人登記時間需逾五年且登記財產總額應為五百萬元以上)。
 - (3)該宗教團體核發之一個月內在職證明。

4. 投資：
 - (1)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及最近三個月內之投資證明。
 - (2)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投資金額須二十萬美元以上)。

5. 公司負責人：
 - (1)經濟部核准函。
 - (2)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辦事處設立(變更)

登記表。

6. 創新創業家：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

(2) 最近一年內營運實際證明文件。

六、作業時間：十四日（不含各區事務大隊所屬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核轉內政部移民署、補件、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七、費用：新臺幣一萬元整。

八、注意事項：

(一) 依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三款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提出申請時外僑居留證應仍為有效，其居留事由已變更者，應依符合居留條件之最後一年之財力證明)。

(二) 財產或特殊藝能證明：

1. 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永久居留，以及國人配偶死亡或離婚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內政部移民署認定之：

(1) 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2) 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3)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相當於高等考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乙級以上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4) 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2. 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永久居留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一年(指申請日前一個月開始往前推算十二個月或申請日之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工資二倍(以扣繳憑單或薪資所得證明有跨年度計算者，其基本工資兩倍薪資計算基準以勞動部公告最近一年度基本工資為計算標準；以申請日之前一年度期間計算者，以勞動部公告前一年度基本工資為計

算標準)，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內政部移民署認定之：

- a. 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線上申報者應完成申報上傳程序並載有國稅局電子核章)。
- b.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c. 雇主開立之薪資所得扣繳憑單。

(2)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相當於高等以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乙級以上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4)其他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者。

(三)最近五年內之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三個月內有效)。

(四)最近五年內之本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含中譯本)，並經擇一完成下列程序：

1. 當事國核發之外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及中文譯本，均經我駐外館處完成驗證手續(必要時，得送請外交部複驗)。
2. 僅當事國核發之外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必要時，得送請外交部複驗)，其中文譯本須再經我國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3. 當事國駐華使領館或機構所核發(或驗證)之外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應經外交部複驗，其中文譯本須經我國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五)本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應屬申請人居住國之全國性紀錄，例如：美國公民之本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須由FBI(聯邦調查局)單位所核發。

(六)外國人於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期間，每次出國在三個月以內者，得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本國警察紀錄證明書。

(七)委託書：除申請人親自送件外，委託他人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者，委託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

(八)有關外國公文書之驗證，其符合「外交部與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 (九)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 (十)持證人自發證後第二年起，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將註銷永久居留證。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或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稱之外國專業人才，不在此限（有關「年」之計算，自永久居留證發證後翌年起之一月一日開始計算）；另經註銷外僑居留證，仍具有居留資格者，得於註銷後三十日內申請居留。
- (十一)投資移民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獲准永久居留(梅花卡)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除免居留一定期間、本國及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財力證明外，應依本送件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外國人之永久居留許可經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 (十三)外國人於永久居留期間變更外國國籍，應持變更國籍後之護照查驗入境，並檢具足茲證明為同一人之證明文件，方可申辦國籍變更，資料變更規費為新臺幣一千元。